

2018 年
荣成市司法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 表一、2018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表二、2018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表三、2018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表四、2018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表五、2018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表六、2018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表七、2018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表八、2018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荣成市司法局主要职能

(一)拟订全市司法行政工作政策、规范性文件草案及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制定全市法制宣传教育和全民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依法治理工作和对外法制宣传工作。

(三)负责指导监督全市律师、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指导监督全市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和帮教安置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配合人民法院做好人民陪审员工作。

(五)指导和管理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

(六)监督管理全市法律援助工作。

(七)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八)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装备管理工作。

(九)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荣成市司法局 2018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3 个，包括：

- 1、局机关预算（一级预算单位 主管部门）
- 2、局属事业单位法律援助中心预算（二级预算单位）
- 3、局属事业单位公证处预算（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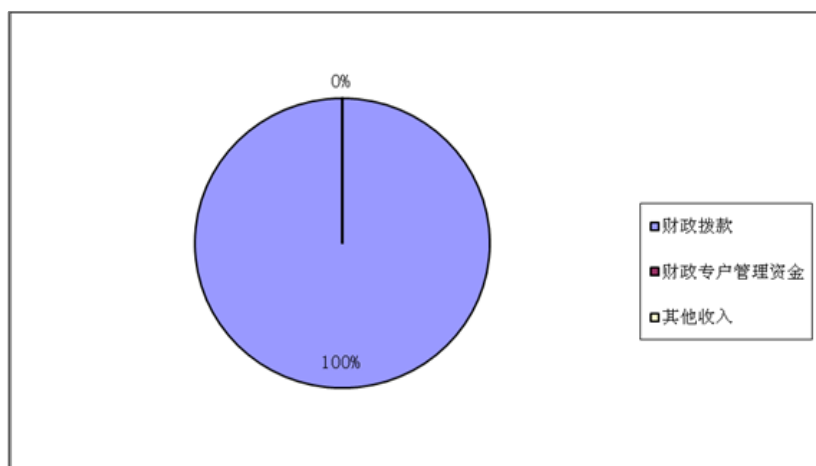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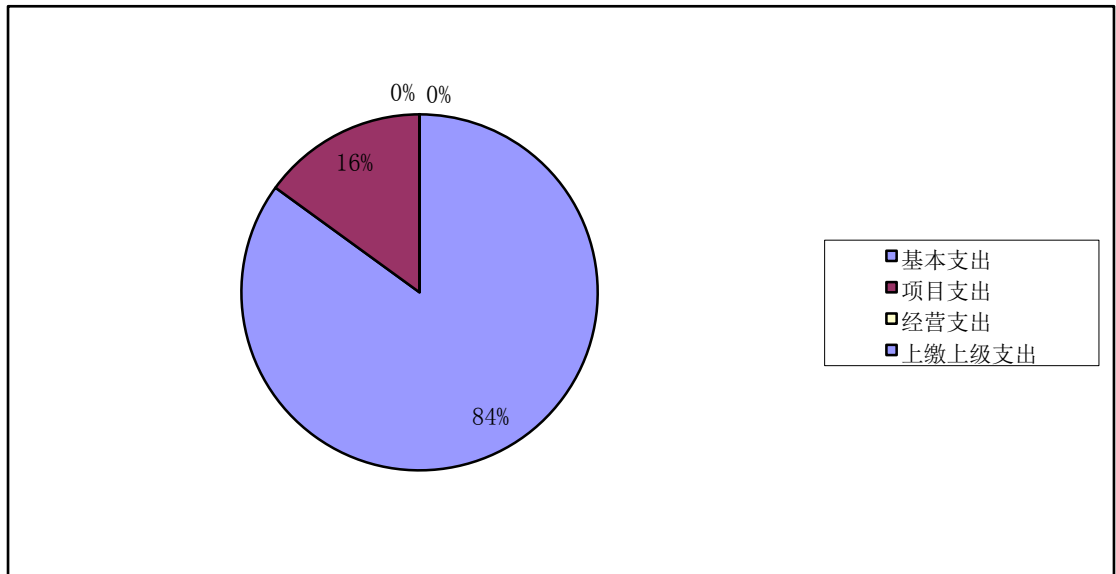
一、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2018 年收入预算为 1207.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1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其中:财政拨款 1207.7 万元,占 1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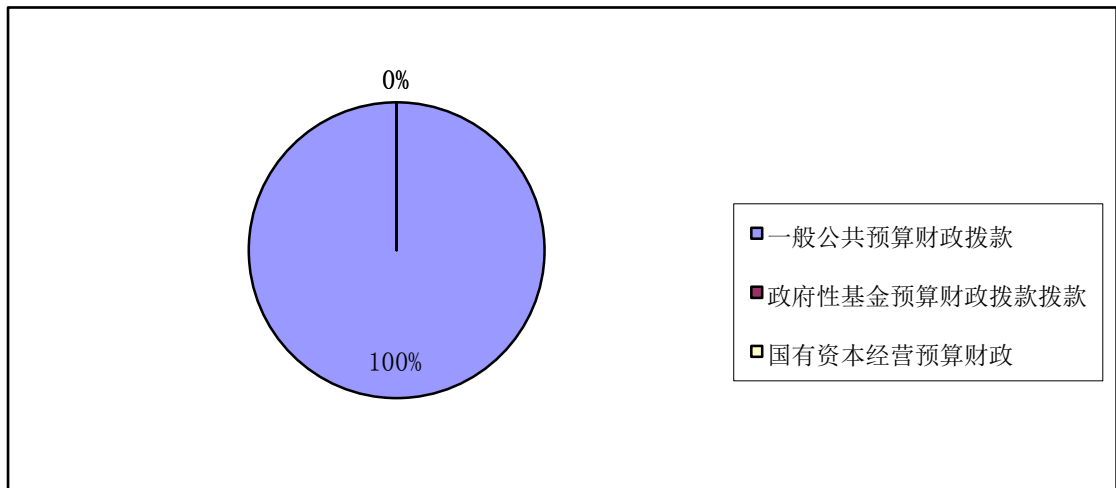


2018 年支出预算为 1207.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1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1013.4 万元,占 84%,项目支出 194.3 万元,占 16%,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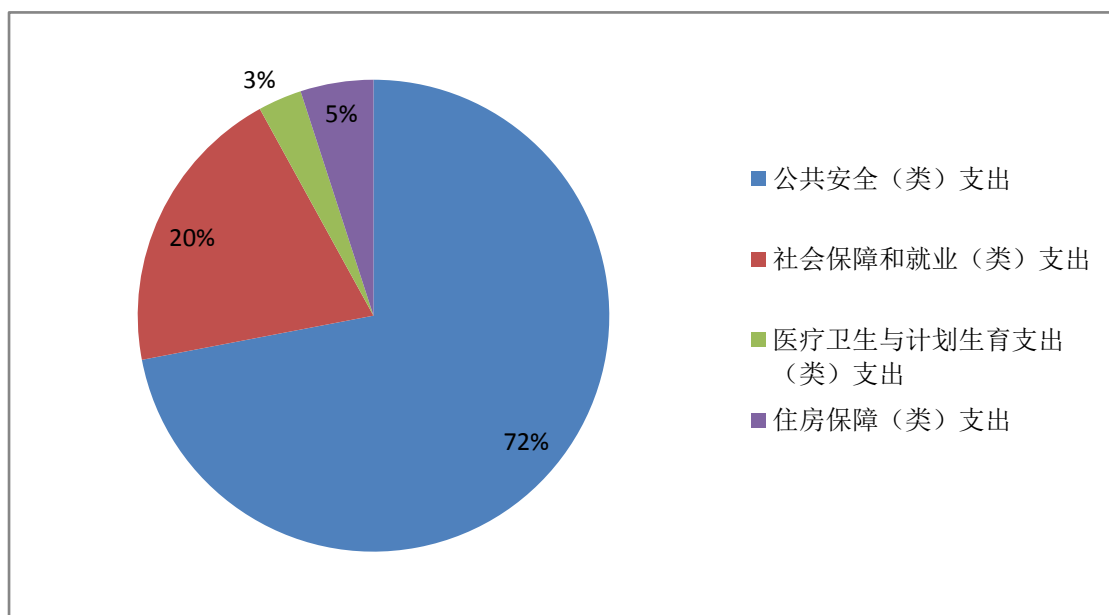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2018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 1207.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1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包括：本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20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07.7 万元，占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占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占 0 %。



2018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207.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1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其中：公共安全(类)支出 869 万元，占 7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39.5 万元，占 2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支出 3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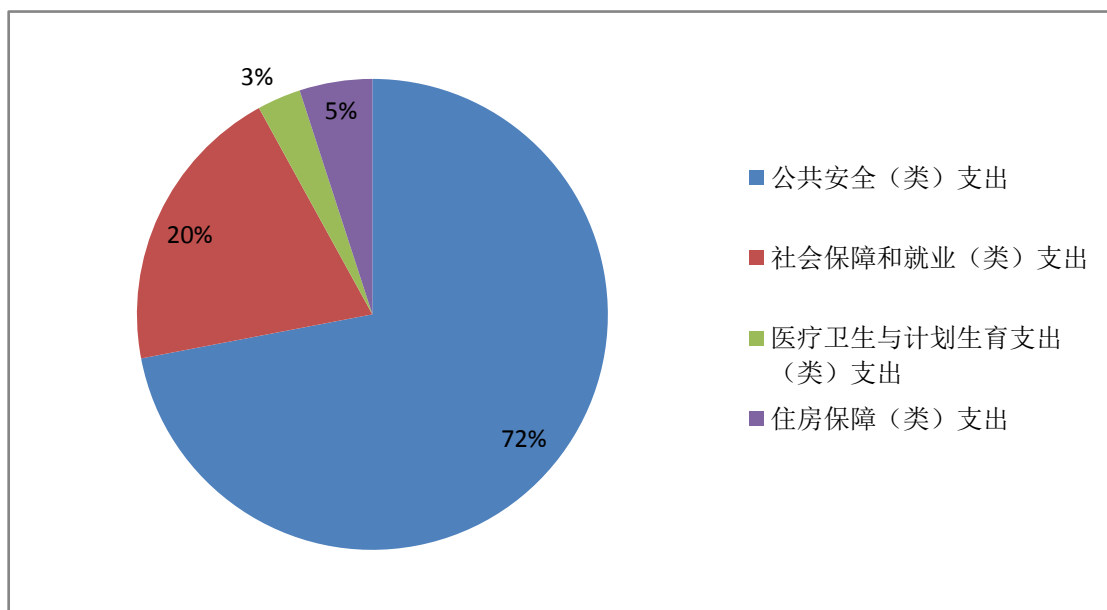
占 3%；住房保障（类）支出 62.2 万元，占 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207.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53 %，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1207.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53 %，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其中：公共安全（类）支出 869 万元，占 7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39.5 万元，占 2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支出 37 万元，占 3%；住房保障（类）支出 62.2 万元，占 5%。



具体情况如下：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552.6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其他人员经费、综合定额部分、车辆维修保险费等，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51.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支出 116.3 万元，主要用于专项业务费，包括普法宣传经费、法律援助办案补助、调解员补助及培训经费、社区矫正工作经费、医疗调解委员会经费等，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4.5 万元，主要原因是普法宣传经费增加，增加选任人民监督员项目资金。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支出 200.1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其他人员经费、综合定额部分、车辆维修保险费、专项业务费等，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加 40.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 239.5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社会保障费用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67.6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额增加，保险基数调整，社会保障费用增多。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 37 万元，主要反映用于医疗保险和其他保障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8.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62.2 万元。主要反映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5.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013.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71.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912.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42.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00.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9.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

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采购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情况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情况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汇总 2018 年度司法局（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7.6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金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金额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金额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预算申报期，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

备0（台、件、套）。

（四）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我单位2018年无重点项目需进行绩效目标公开。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2018年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3万元（含局机关及2个所属预算单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8万元），公务接待费5万元。

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减少6.5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情况；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8.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没有购买公车，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8.5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减少；公务接待费增加2万元，主要原因是来我局检查工作和参观学习的人数增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省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财政部统一规定和要求，省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